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内容。

3、特别说明: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独立董事龙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数码视讯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除上述提案7-9外,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效。来信请寄: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邮编: 10008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 数码视讯大厦 2 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志坚、李丹

联系电话: 010-82345841 传真: 010-8234584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5 号 1 幢数码视讯大厦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东投票代码：350079；投票简称：数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